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2601393_senddoc2_prin、

A09000000E_1142601393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029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02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4年度徵件活動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件說明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6 11:16:13
交換章

